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召开第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，对已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进行修订，主要对本次认购的人员及金额进行调整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经审阅相关议案内容，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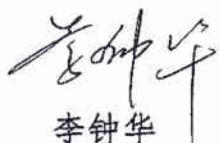
1、由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亦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本次修订的原因为部分员工因离职、死亡或认购资金无法筹措到位已不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本次修订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确定标准。

3、经审核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以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，我们认为上述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4、根据会议安排，关联董事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所涉认购合同进行补充修订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李钟华

舒强兴

尹笃林

2018年1月11日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召开第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，对已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进行修订，主要对本次认购的人员及金额进行调整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经审阅相关议案内容，认为：

1、由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亦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本次修订的原因为部分员工因离职、死亡或认购资金无法筹措到位已不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本次修订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确定标准。

3、经审核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以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，我们认为上述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4、根据会议安排，关联董事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所涉认购合同进行补充修订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李钟华

舒强兴

尹笃林

2018年1月11日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召开第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，对已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进行修订，主要对本次认购的人员及金额进行调整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经审阅相关议案内容，认为：

1、由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亦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本次修订的原因为部分员工因离职、死亡或认购资金无法筹措到位已不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本次修订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确定标准。

3、经审核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以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，我们认为上述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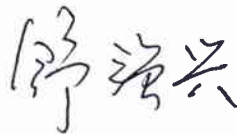
4、根据会议安排，关联董事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所涉认购合同进行补充修订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钟华

舒强兴

尹笃林



2018年1月11日